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6年6月8日发布的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招标的中标公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5)。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招标人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招标
- 2、中标价:勘察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综合管委会勘察计价标准执行;设计收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50%执行;工程建设投标报价:经财政评审的控制价下浮9%执行。

- 3、工期:500日历天

-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